



双语
译林



壹力
文库

007

THREE DAYS TO SEE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本书是伟大经历和平凡故事的完美结合。

——《时代》周刊

Helen Keller

〔美国〕海伦·凯勒 著 樊庆兰 马亚静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汉英对照 / (美) 凯勒 (Keller, H.)
著; 樊庆兰, 马亚静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8
(双语译林·壹力文库)
书名原文: Three Days to See
ISBN 978-7-5447-2102-8

I. ①假… II. ①凯… ②樊… ③马… III. ①英语—汉语—
对照读物②凯勒, H. (1880~1968)—自传 IV. ①H319.4: K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40282号

书 名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作 者 [美国] 海伦·凯勒
译 者 樊庆兰 马亚静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苏俊祯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肥城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640毫米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2102-8
定 价 25.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我生活的故事	1
跌入黑暗	3
童年往事	8
爱的摇篮	13
寻求光明	15
安妮·莎莉文老师	18
走进大自然	21
爱是阳光雨露	24
畅游在知识的海洋中	27
快乐的圣诞节	32
波士顿之行	34
拥抱海洋	37
山间秋季	39
洁白的季节	43
学会说话	45
《霜王》事件	49
世界博览会	57
学习拉丁语	60
纽约之行	62

剑桥女子学校·····	65
困难险阻·····	70
梦圆大学·····	74
思想的乌托邦·····	80
七彩人生·····	90
良师诤友·····	99
 第二部分：走出黑暗 ·····	 105
大学生活·····	107
马克·吐温先生·····	119
不服输的人·····	125
鼓起勇气上台演讲·····	131
怀念贝尔博士·····	134
卡耐基先生·····	140
热烈的反战运动·····	143
拍摄电影·····	150
杂耍剧院的生涯·····	156
慈母去世·····	159
意外的喜悦·····	164
走出黑暗与寂静·····	168
 第三部分：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	 179
第一天·····	184
第二天·····	187
第三天·····	191

第一部分：我生活的故事

我是怀着惶恐不安的心情来写我的人生经历的。我的童年如同笼罩了一层金色的迷雾，当我尝试着要把这层神秘的面纱揭开的时候，内心充满了无限的踌躇。回忆自己的人生道路，并把它诉诸笔端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更何况童年离我已经久远，至于哪些是事实，哪些只是我的想象，我自己都无法分清了。也许女人总是凭想象描绘童年时的图画吧，在我生命的最初几年里，有些事情鲜明而生动，现在回想起来仍然栩栩如生，但是，其余的部分却模糊不清。何况童年时的许多喜悦和悲哀已经被时间渐渐冲淡了颜色，面目全非。而我早期教育中好些至关重要的事情，也随着后来若干个激动人心的重大人生经历而变得虚无缥缈了。因此，为了避免枯燥乏味，我将试图把那些在我看来最为有趣和最为重要的情节描述出来。

跌入黑暗

我于 1880 年 6 月 27 日出生在美国南部亚拉巴马州北部的塔斯甘比亚镇。

我的祖先卡斯帕·凯勒最初是瑞士人，后来移民到美国，并在马里兰州定居。令人惊奇的是，我的祖先当中竟然有一位是苏黎世最早的聋哑教师，并且他还撰写了一本关于聋哑人教育的著作，可以称得上是一位聋哑教育专家。任何一位国王的祖先也并不都是国王，任何一位奴隶的先人也并不都是奴隶，但是我想我那位伟大的祖先在实践他伟大事业的时候，怎么也不会想到他会有我这样一位又聋又哑的后人。每当想到这些，我总会对世事的变幻莫测大大感叹一番。

自从我的祖父，也就是那位伟大的聋哑专家——卡斯帕·凯勒的儿子，在亚拉巴马州买了土地后，整个家族最终就在那里定居下来。据说，祖父经常要骑马到费城去购买种植园所需的材料，譬如农具、肥料和种子等。祖父每次在往返费城的途中，总会写家书报平安，信中对西部沿途的景观，以及旅途中所遭遇的人、事、物都有清楚且生动的描述。姑母至今还保存着这些书信。今天，我们家族的人仍很喜欢时常翻看祖父留下的信札，因为它们就好像是一本历险小说，耐人寻味，让人百读不厌。

我的祖母可谓出身显赫。她的父亲是拉斐特的救护兵亚历山大·莫尔，祖父是弗吉尼亚早期的殖民总督亚历山大·斯波茨伍德，他的表兄是罗伯特·李将军。我的父亲亚瑟·凯勒曾是南北战争时南方军队的陆军上尉，我的母亲凯蒂·亚当斯是父亲的第二任妻子，她要比父亲小好多岁。母亲的祖父，也就是本杰明·亚当斯，和祖

母苏珊娜·古德休结婚以后在马萨诸塞州住了许多年。他们的儿子，也就是我的外祖父——查理·亚当斯就出生在马萨诸塞，随后他们就迁到了阿肯色州的海伦纳。当内战爆发的时候，查理奋力为南部联邦的利益而战，后来成了一名陆军将军。他的妻子是露西·海伦·埃弗雷特，她和埃德华·埃弗雷特（即黑尔）是一个家族的，他们都属于埃弗雷特家族。内战结束后，这个埃弗雷特家族就迁移到了田纳西州的孟菲斯。

在我生病失去视觉和听觉以前，我一直住在一个小院子里面。这个院子里总共只有一间正方形的大房子和一间供仆人住的小房子。依照南方人的住宅习惯，他们往往会在自己家的旁边再加盖一间屋子，以备急需之用。南北战争之后，父亲也盖了这样一所屋子，在他和母亲结婚之后，他们就住进了这个小屋。葡萄的枝蔓爬满了整座小屋，还有蔷薇和忍冬，从院子里看去，它就像是一座用树枝搭成的漂亮凉亭。而小阳台则藏在黄蔷薇和南方所特有的茯苓花的花丛里，俨然成了蜂鸟和蜜蜂的世界。

凯勒家族的老宅离我们的蔷薇凉亭只有几步之遥。因为房子、栅栏以及周围的树木都被美丽的英国常春藤所包围，所以大家都风趣地称我们的家是“绿色家园”。老宅里面的老式花园是我童年时代的天堂。

在我的家庭老师——莎莉文小姐走进我的生活之前，我经常独自一个人，沿着方形的黄杨木树篱，悠然地走在庭园里，凭着自己的嗅觉，循着清新的芳香，去寻找那初开的紫罗兰和百合花，那时我深深地陶醉在清新的世界里。心情不好的时候，我也会独自到这里来寻求解脱，那时候，我常常会让滚烫的脸庞沐浴在清新宜人的树叶和草丛之中，让烦躁不安的心情慢慢冷静下来。置身于这个绿色花园里，真是心旷神怡。我在这个百花园里不停地走着，偶然碰到一株很美丽的葡萄，触摸上面的花叶，才知道是高高覆盖在矮小凉亭上的葡萄树，而我竟不知不觉地走到了园子的另一个角落。这里有满地蔓延的卷心藤，有低垂的茉莉，还有一种十分罕见的花，

叫做蝴蝶百合的。这种花散发出一阵阵甜丝丝的气味，因为它那容易掉落的花瓣很像蝴蝶的翅膀，由此得名。但最美丽的还是那些蔷薇花，在北方的花房里，是很少能够看到蔷薇的。它们到处攀缘，爬动，一长串一长串地倒挂在阳台上，虽然生长在泥土中，但是却丝毫没有尘土之气，并且还四处散发着芳香。清晨的时候，朝露未干，轻轻地抚摸它们，感觉它们是那么的柔软，那么的高洁和神圣，会使人完全陶醉于其中。每当这时候，我就不禁会想，它们和上帝花园里的日光兰比起来一点也不逊色！

我生命的开始就像每个家庭迎接第一个孩子一样简单而普通。我的出生也给家庭带来了喜悦。我出生以后，大家的主要任务就是给我取一个好名字。为了给我取名字，大家都绞尽脑汁，你争我吵，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想出来的名字才是最好的、最有意义的。父亲希望以“米尔德里德·坎贝儿”作为我的名字，因为这是他最尊敬的一位前辈的名字，为什么最后没有被采纳我就不得而知了；母亲则提议用外祖母少女时代的名字，也就是“海伦·埃弗雷特”来给我命名。经过大家的再三讨论，最后还是依照母亲的意思，用外祖母的名字做了我的名字。

起名事件刚刚告一段落，谁知为了要带我去教堂受洗礼，大家又手忙脚乱，以至于父亲在前往教会途中，竟兴奋地把为我新取的名字给忘了。受洗礼时，当牧师问起“这个婴儿叫什么名字”时，紧张而又兴奋的父亲竟脱口说出了“海伦·亚当斯”这个名字。从此以后，我也就不再使用外祖母“海伦·埃弗雷特”这个名字，而变成了“海伦·亚当斯”。

家里的人告诉我，当我还在襁褓中的时候就表现出好强、自作主张的个性。对于别人做的一切我都非常的好奇，尤其是对大人的一举一动，我都想模仿。在我六个月大的时候，我就已经能够说“你好”了，直到有一天我能够发“茶！茶！茶！”的声音，这才引起了全家人对我的注意。甚至在我生病以后我还清楚地记得我早些时

候学过的一些字。“水”就是其中的一个。生病以后，我忘记了所有的字怎么读，但仍记得“水”。

家里人还告诉我，我刚满周岁就会走路了。记得那天母亲把我从浴盆中抱起来，放在膝上，突然，我发现在光滑的地板上闪动着的树影子，就本能地从母亲的膝上溜下来，然后自己一步一步地、摇摇摆摆地去踩踏那些影子。这种冲动的走动，使我摔在了地上，后来母亲把我抱了起来。在母亲惊讶的眼神中，我学会了走路。

人们常说，美好的时光总是短暂的，对我来说更是如此。春天百鸟啼鸣，歌声盈耳，夏天到处是果子和蔷薇花，待到草黄叶红已是深秋来临。三个美好的季节虽然转瞬即逝，但在一个活蹦乱跳、咿呀学语的孩子的脑海中却留下了永恒的记忆。在一个百花盛开，知更鸟和百灵鸟欢乐歌唱的春天，在一场高烧的病痛之后，我的幸福就慢慢消失了。在第二年那个可怕的二月里，我突然生病，并且高烧不退。医生们诊断的结果是急性的胃充血以及脑充血，并且医生断言我根本就不可能再活下去了。全家人听到这个消息，仿佛五雷轰顶一般。但在之后的某一个清晨，我的高烧突然退了，全家人的惊喜可想而知。但是，这一场高烧却让我失去了视力和听力，我又变得像婴儿一般无知，而我的家人，甚至连医生，都不知道我已经丧失了听力和视力，已经不是一个正常人了。

对于那场病，我至今还记忆犹新。特别是母亲在我高烧不退、昏昏沉沉、痛苦不堪的时候，温柔地抚慰我，让我在恐惧中勇敢地度过。我仍然记得在高烧退后，因为干枯燥热、疼痛怕光，所以必须避开自己以前喜欢的阳光，我面向着墙壁，或让自己在墙角蜷伏着。后来，视力每况愈下，对阳光的感觉也渐渐地模糊不清了。有一天，当我睁开眼睛，眼前一片黑暗，使劲睁了睁眼，发现自己竟然什么也看不见时，当时的那种感觉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我悲伤极了，像被噩梦吓到一样，全身惊恐，我从来没有那么绝望过。

失去了视力和听力后，我逐渐忘记了以前我对生活的热爱和渴

望，只是感到，我的世界充满了黑暗和冷清。直到她——我的家庭教师莎莉文小姐的到来。是她减轻了我心中的负担，点燃了我心中已经泯灭的希望，也是她重新给了我认识世界、感受世界的眼睛，让我在黑暗的世界里也能感受到些许的光明。

我只拥有十九个月的光明和声音，但我却仍可以清晰地记得在这有限的时间里所接触的一切美好的事物——宽广的绿色家园、蔚蓝的天空、青翠的草木、姹紫嫣红的鲜花……所有这些都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海里，永生难忘。

童年往事

至于生病以后那几个月的事，我几乎都记不起来了。只是隐约记得我常坐在母亲的膝上，或是紧拉着母亲的裙摆，随着母亲不停地进进出出。

我用手触摸着所有的东西，感觉着一切东西，用这种方式我竟然懂得了许多事情。不久，和别人交流的渴望越来越强烈，于是开始做一些简单的动作，如：表示“不”就摇摇头，表示“是”就点点头，表示“来”就拉着别人往我这里靠，表示“去”则用相反的方法。当我想吃面包时，我就以切面包、涂奶油的动作表示。如果午饭我想吃冰激凌，我会缩着脖子，跺着脚，做出发抖的样子，表示“冷”的意思。更重要的是，母亲成功地让我明白了很多事情。当她希望我帮忙拿什么东西时，我总能领会，跑到楼上或到她示意我去的地方把东西取来。母亲的慈爱和智慧在那漫长的黑夜里让我看到了些许的光明。

生活上的事我也明白了一些。五岁时，我学会了把洗衣店里送回来的衣服叠好收起来，并且还可以把它们分类并从中找出哪些衣服是我自己的。如果母亲和姑母要出去，从她们的梳洗打扮我就可以感觉出来，那时候我就会央求她们带我一块去。遇到亲戚朋友来串门，家里人总是叫我来见客人。他们走时，我会挥手告别，我还依稀记得这种手势所表示的意义。

记得有一次，家里有位重要的客人来访，从门的启闭，我就知道客人已经来了。我趁着家人不注意，跑到母亲的房间，学着母亲的样子在镜子前梳妆：往头上抹油，在脸上搽粉，把面纱用发夹固定在头发上，让面纱下垂，轻盖在脸上。化妆完毕后，我又找了一

件宽大的裙子罩在身上。在这一身可笑的打扮完成以后，也下楼去帮家人去接待客人。当时的场面即使我不说，相信大家也能猜到几分。

记不起我是什么时候才第一次觉察出我是与众不同的，但我记得在莎莉文老师到来之前，我就已经发现这个问题了。那时我就已经注意到，母亲和小伙伴们在表示要别人做什么事情的时候，并不是像我一样比画着和别人交流，他们是用嘴巴在交谈。当他们谈话的时候，我会站在两个谈话者之间，用手触摸他们的嘴巴，企图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可是我仍然无法明白他们的意思，心里十分着急。于是我拼命嚅动嘴唇，摆动四肢，意欲与他们交谈，可是他们一点反应也没有。我生气极了，绝望极了，又踢又叫，直到筋疲力尽为止。

从那以后，我经常会为了一些小事而无理取闹。我烦躁的时候，竟会把保姆埃拉踢伤，我知道她很痛，所以当我气消时，心里就觉得很愧疚。但是愧疚归愧疚，当事情又不顺我的心意时，我还是会疯狂地胡乱踢打。

在童年的那些黑暗岁月里，我有两个朝夕相处的伙伴，一个是我们家厨师的女儿黑人玛莎·华盛顿，另外一个是一只名叫贝利的狗，它是一条猎狗，在我们家好多年了。玛莎·华盛顿很容易就懂得了我的手势，所以和她在一块我觉得很轻松。玛莎大概认为与其跟我打架，还不如乖乖地听话好些，所以她都会迅速果断地完成我交代的事，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高兴。我身体健康并且生性活泼好动，性情冲动又不顾后果。我非常了解自己的性格，总是喜欢我行我素，甚至不惜一战，有时候为了几个点心而争吵不休。那个时期，我跟玛莎在厨房度过了不少时光，我喜欢帮玛莎揉面团，做冰激凌，磨咖啡，在饼缸里面乱搅一通，或是喂一群准备用来食用的母鸡和火鸡们。那些小家伙一点儿也不怕人，它们竟敢吃我手上的东西，并且还乖乖地让我抚摸。有一天，一只大火鸡竟把我手中的西红柿给抢走了。或许是受火鸡的启发，不久，我和玛莎把厨娘刚烤好的糕

饼偷走了，躲在柴堆里吃得一干二净。谁知却吃坏了肚子，吐得一塌糊涂，真不知道那只火鸡是否也受到了这样的惩罚。

我特别爱到深深的花丛里去找珍珠鸡的蛋。我虽不能跟玛莎说“我要去找蛋”，但只要我把两手合成圆形，放在地上，示意草丛里有某种圆形的东西，玛莎就明白了我的意思，就会和我一同前去找蛋。我们若是有幸找到了蛋，我绝不允许让玛莎有拿着蛋的机会，如果她拿着蛋，我会用手势告诉她，她拿着蛋，一摔跤就会把蛋打碎的。存谷子的谷仓、喂马的马厩以及乳牛场都是我和玛莎其乐无穷的乐园，我们在里面无忧无虑地生活着。当我跟玛莎到乳牛场时，挤牛奶的工人常常让我把手放在牛身上，有时候，也会让我把手放在牛的乳部，因为好奇，我被牛尾打了好多次。

准备圣诞节也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虽然我不明白过节的意义，但是只要一想到满屋子诱人的美味以及为了让我们听话而给我们的美味，我就格外高兴。那个时候，家里人都会很忙，他们就会让我们帮忙磨香料、挑葡萄干，但是有时候我们还会偷偷尝尝那些搅拌过食物的调羹。圣诞节的时候，我也会模仿别人把长袜子挂起来，其实我对礼物本身并没有多大的兴趣，当然也不会像其他孩子一样不等到天亮就去看袜子里面的礼物，我只是对这个备受欢迎的形式，准确点说是仪式，更感兴趣。

其实玛莎·华盛顿也和我一样喜欢恶作剧。七月的一个午后，天气酷热，有两个小孩坐在阳台上。一个大约六岁，另一个大约八九岁。只见那个大一点的孩子，皮肤黝黑，绒毛般的头发用鞋带扎起来，看起来就像很多螺丝锥长在头上似的；而那个小点的孩子，则皮肤白皙，并且有着一头金黄的卷发，但是看上去好像什么都看不见，也什么都听不见。这个六岁的盲童就是我，而那个皮肤黝黑的小黑妹就是玛莎。我们两个人坐在石阶上正忙着剪纸娃娃。玩了一会儿，我们便对这种游戏失去了兴趣，于是就开始寻找新的刺激。我们在想用剪刀我们可以干什么呢？刚开始我们先是把鞋带剪碎，

然后又剪石阶边的忍冬叶子。突然，玛莎那一头“螺丝锥”引起了我的注意。刚开始，玛莎反抗着不肯让我剪，可是我非得剪，抓着玛莎的“螺丝锥”不放，拿起剪刀就剪了下去。剪完玛莎的头发，我也非常慷慨地让玛莎剪我的头发，若不是母亲发现得早，我想我的头发很可能已经被玛莎统统剪光了。

我的另一个玩伴是我们家的那只老猎狗贝利。它又老又懒，喜欢躺在暖炉旁睡觉，不爱跟我到处乱跑。它很笨，我尽力教它手语，但是它就是不明白我在讲些什么。有时它忽然跳起，惊得浑身颤抖，接着又全神贯注地蹲着，就像要逮一只鸟的样子。我不明白它为何如此，但它不听我的指挥是肯定的。这使我大为恼火，贝利就免不了要受一顿皮肉之苦。我折腾完以后，贝利就会爬起来，伸伸懒腰，鼻子里不停地哼哼两声，转到火炉的另一头再次躺下。它一点都不听我的，这让我觉得一点成就感都没有，便又去厨房找玛莎玩。

童年时代的种种往事历历在目，一想起那段没有光、没有声音的黑暗世界的时光，有些影像就会更清晰地浮现在我眼前。

记得有一天，我不小心把水溅到了围裙上，我随即便把围裙张开，放在房间火炉旁边的余火上烤，但是急性子的我觉得干的速度还是不够快，索性就把围裙放在了暖炉上。围裙一碰着火，“腾”的一下着了起来，不仅燃着了围裙，还把我的衣裳也烧着了。我惊慌失措地惊叫起来，多亏老奶奶维尼及时赶来把火扑灭。但是她当时用一床毯子把我裹住，差点儿把我憋死。幸运的是，除了手和头发之外，其余的地方烧得还不算厉害。

也就是在这个时期，我对钥匙产生了极大的好奇，对它的使用方法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有一天早晨，我突发奇想，竟然把母亲锁在了储藏室里。母亲在里边拼命敲门叫喊，我却坐在走廊前的石阶上，感觉着敲门所引起的震动而“咯咯”地笑个不停。因为当时仆人们都在屋外干活，母亲被锁在里边足有三个小时。经过这次恶作剧，

父母决定尽快请人来管教我。记得我的家庭教师——莎莉文小姐刚到家里来的时候，本性难改的我，同样也寻找机会把她锁在了房间里。有一次，母亲让我上楼送东西给莎莉文小姐，我回转身“砰”的一下就把门锁上了，并且把钥匙藏在客厅角落的衣柜下，任凭他们怎么哄我，我就是不肯吐露钥匙的下落。父母找不见钥匙，只得搭了一架梯子让莎莉文小姐从窗户爬出来。当时我真的觉得特别有成就感。在事情过去几个月之后，我才把钥匙交了出来。

爱的摇篮

我们从那所爬满蔓藤的绿色家园搬到了一所更大的新房子，那大概是在我五岁的时候。我们一家六口，父亲，母亲，两个异母哥哥，再加上后来的一个小妹妹米尔德里德，第六个就是我了。我对父亲最初的清晰记忆是，有一次，父亲独自一人淹没在一大堆纸里面。出于好奇，我穿过一堆堆的纸，来到父亲的跟前。当时我完全不知道父亲在干什么，于是就学着他的模样，也举起一张纸，但是怎么看都看不明白，于是我又看了看父亲，我明白了，我没戴眼镜，所以我又戴起他的眼镜，以为这样就可以看明白了。事情过去好多年以后，我才明白，那些纸是报纸，当时父亲是一家报社的编辑。

父亲性格温和，宅心仁厚，并且还非常热爱这个家庭。他很少离开我们，但打猎的季节除外。听家人说，他不仅是个好猎人，并且还是个神枪手。除了家人，他的最爱就是狗和猎枪了。父亲还非常好客，在我看来简直就是好客过度，以至于每次回家都要带回一两个客人。

父亲的另一个爱好就是园艺和种植。家人说，父亲栽种的西瓜和草莓是全村最好的。最先成熟的葡萄和最好的草莓他总是先给我品尝，他还常常领着我在瓜田和果林中散步。当他抚摸我时，我感到无比的幸福。此情此景，至今依然历历在目。

此外，父亲还是讲故事的好手。在我学会了写字之后，他就把发生的许多有趣的事情，用我学会的字写在我的手掌上，常常引得我开怀大笑。而我用同样的方式复述他讲过的那些故事时，我能感觉到他发自内心的喜悦。

1896年的夏天，我正在北方度假，突然噩耗传来，父亲逝世了。